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6-099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开行专项发展基金投资公司下属子公司

黄山莱茵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况

1、为积极推进构建公司体育产业“两大核心体系”（即以赛事为核心的“优质 IP 赛事运营体系”、以场馆为核心的“社会公共体育服务体系”），贯彻落实“416 战略”，加速推进黄山市人民政府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体育”、“公司”、“本公司”）关于投资建设中国黄山国际户外运动基地的合作事项，进一步丰富并夯实莱茵体育产业生态圈布局，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黄山莱茵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莱茵体育公司”）拟与黄山市徽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山文投公司”）签署《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投资合同”）。

为承接国开行专项发展基金，根据黄山市财政局、黄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签署的《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合同编号：3410201506100000306）和补充协议，以及黄山文投公司与黄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国开基金代投资协议》的约定，本次与莱茵体育及其子公司黄山莱茵体育公司签署投资合同后，黄山文投公司将按照投资合同的条款及条件以人民币 6,000 万元对黄山莱茵体育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的款项将全部用于中国黄山国际户外运动基地项目。

本次增资款项来源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国开行专项发展基金。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是国家开发银行下属全资子公司，采用建立专项建设基金的方式，用于项目资本金投入、股权投资和参与地方投融资公司基金。

2、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黄山市徽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间：2010年9月17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迎宾大道50号

注册资本：2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雷连本

股东情况及持股比例：黄山市财政局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经营范围：受市政府委托，在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文化产业及其关联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及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涉及行政许可或资质的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书经营）

公司介绍：

黄山文投公司是直属黄山市政府的四大国有集团公司之一，职责是根据黄山市中长期发展规划、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市场需求，自主从事文化及相关产业的投融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负责黄山市全市文化、创意、旅游及相关产业发展的资源整合、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公司目前正承担黄山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及屯溪老街综合提升工程、歙县阳产摄影旅游开发、城市展示馆等重点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自正式起步、启动以来，累计完成投资近20亿元，以城展馆、徽州文化广场、徽州糕饼博物馆等组团围合的文化创意产业项目集群已基本形成，以向上·创业小镇、讯飞爱途等集聚联动的旅游信息服务业产业链初具雏形，同时为满足入驻园区的不同阶段和领域企业的个性金融需求与支持，与安元基金合作发起设立了10亿的现代服务业产业投资基金等。已先后荣获“省十大文化产业园”、“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省级服务业集聚区”、“全省十佳旅游项目”等荣誉称号（命名）。

公司正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的要求，以现黄山市徽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资产规模为基础，成立黄山市徽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加快全市文旅资源整合步伐，进一步充实集团公司注册资本，加快文旅业务板块上市进程，形成

“3+X”业务体系及产业联动发展的基本格局，力争在3-5年内，公司总资产达50亿元，总负债率保持50%左右，使公司成为黄山市新型文化旅游投资平台、园区开发运营平台、金融拓展平台和资本运作平台。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黄山莱茵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15年10月21日

注册地址：黄山市屯溪区迎宾大道38号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建春

股东情况及持股比例：本次增资前，莱茵体育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体育活动的组织、策划；体育场馆的设计、施工、管理及设备安装；体育用品的研发与销售；体育经纪代理业务；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会展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设备租赁；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建筑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项目为中国黄山国际户外运动基地，项目占地约307亩，建筑面积约40,000平方米，其余为户外运动配套。

基地以户外运动为特色，以开发国际高端体育服务产品为目标，致力于打造成为国际户外运动品牌宣传展示基地、国际户外运动交流合作基地、国际国内运动项目训练基地，国内知名的品牌赛事运营中心、体育休闲旅游度假集散中心、户外运动标杆训练营地、青少年户外运动培训中心和黄山市民体育休闲体验中心等功能为一体的体育文化旅游基地。

（二）本次增资

1、投资金额和期限

（1）黄山文投公司于2016年11月10日前以人民币现金6,000万元对黄山莱茵体育公司进行增资。莱茵体育应在认缴出资期限内出资到位，以保障项目建

设进度。

(2) 项目投资期为自增资款缴付完成日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1 日（不含该日）止的期间。合同各方同意，在项目投资期内及项目投资期到期后，黄山文投公司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投资回收选择权，并要求莱茵体育对黄山文投公司持有的黄山莱茵体育公司股权予以回购的方式实现黄山文投公司收回对黄山莱茵体育公司的投资本金。

2、本次增资全部完成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2.6 亿元，黄山莱茵体育公司股权架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亿元)	持股比例
1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	76.92%
2	黄山市徽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6	23.08%

3、在黄山文投公司缴付本合同约定的增资款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由黄山莱茵体育公司委派人员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黄山文投公司与莱茵体育配合相应手续办理。

4、黄山莱茵体育公司收到本次增资的投资款项后，在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资金监管要求满足时，黄山莱茵体育公司可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运用本次增资的投资款项，并确保将本次增资的资金用于中国黄山国际户外运动基地的建设当中。

(三) 投后管理

本次增资完成后黄山文投公司不向黄山莱茵体育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会是黄山莱茵体育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四) 投资回收

1、项目建设期届满后，黄山文投公司有权要求莱茵体育按照本条规定的时间、比例和价格回购黄山文投公司持有的黄山莱茵体育公司股权，莱茵体育有义务按照黄山文投公司要求回购有关股权（每一次回购的股权以下称为“标的股权”）并在本条规定的回购交割日之前及时、足额支付股权回购价款。

2、莱茵体育在每个回购交割日前应当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按每次回购的标的股权的实际投资额为定价基础确定。莱茵体育回购计划如下：

序号	回购交割日	标的股权转让对价
1	2026年12月2日	0.3亿元
2	2027年12月1日	0.3亿元

（五）投资收益

1、项目投资期内黄山文投公司每年通过现金分红的方式取得的投资收益应按照 1.2%/年的投资收益率计算。

2、黄山文投公司在每个核算期内的投资收益=该核算期内黄山文投公司投资总额余额×投资收益率×该核算期的实际天数/360。在每个年度内黄山文投公司应当获得的投资收益=该年度的投资收益+以前年度内应得未得的投资收益。

3、莱茵体育与黄山莱茵体育公司共同承诺将按照本条约定向黄山文投公司支付投资收益（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黄山莱茵体育公司现金分红、莱茵体育向黄山文投公司补足投资收益、莱茵体育向黄山文投公司支付回购溢价等方式），就该投资收益支付义务，莱茵体育与黄山莱茵体育公司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4、本合同“核算期”指一个投资收益核算日（不含该日）至下一个投资收益核算日（含该日）的期间。其中，第一个核算期为首笔增资缴付完成日（含该日）至第一个投资收益核算日（含该日）的期间。最后一个核算期为该核算期前最后一个核算日（不含该日）至投资退出日（不含该日）的期间。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由黄山市财政局旗下全资子公司黄山市徽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国开行专项发展基金 6,000 万元以低成本（年化 1.2%）对公司子公司黄山莱茵体育公司进行增资，体现了黄山市政府及国家开发银行对公司发展体育产业及投资建设“中国黄山国际户外运动基地”的认可和大力支持，也是本公司积极推进构建体育产业“两大核心体系”，尤其是以场馆为核心的“社会公共体育服务体系”，贯彻落实公司“416 战略”，完善莱茵体育产业生态圈的重要布局，有利于公司加快“中国黄山国际户外运动基地”项目建设实施进度，降低资金成本、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加强公司体育地产建设运营的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公司在体育地产、户外运动及其衍生行业等各个方面的运营能力、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并与公司在体育产业已有的业务布局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同时也将对公司经济效益的提升起到积极作用。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
- 2、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